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姜德利，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以来，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0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09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其中有4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报告期内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经审阅后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2009年度公司运转正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各会议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1、在公司于2009年2月1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于2009年2月21日召开的二届一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企业面对行业不景气状况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0天。通过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上为本人2009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姜德利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